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17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刊登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

4、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园B座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30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第1、3-9项议案已经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10、11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2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　2015年5月6日上午8:30至下午17:00止。

4、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园B座2楼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27596453

传真:0755-27596456

联系人:孙德志、许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4;投票简称:泰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需逐项表决的议案10、11、12中,例如议案10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1元代表议案10中子议案10.1,10.02元代表议案10中子议案10.2,依此类推。如议案10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为了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不需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需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买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本次"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9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00
4	《公司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累计投票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王晓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1
10.2	选举婺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2
10.3	选举陈冬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3
10.4	选举鲁功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4
11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11.1	选举叶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1
11.2	选举高良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11.3	选举陈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12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12.1	选举梁缨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2.01
12.2	选举王祖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2.02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①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9),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0、11、1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4;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5月7日 15:00至2015年5月8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注意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596453　传真:0755--27596456

联系人:孙德志、许智

Email:coolsunsun@163.com;　xuzhicd@163.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件: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公司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请填写同意票数(可投票数=4×持股数),如打"√"视为将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按同意表决		
10.1	选举王晓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婺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陈冬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鲁功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请填写同意票数(可投票数=3×持股数),如打"√"视为将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按同意表决		
11.1	选举叶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选举高良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	选举陈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请填写同意票数(可投票数=2×持股数),如打"√"视为将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按同意表决		
12.1	选举梁缨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2.2	选举王祖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或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某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某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5-025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的补充通知》,2014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 15:00 至 2015年5月8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102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5日

7、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201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第4项、第6项、第10项、第11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55	共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55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8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
议案11	《201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11.00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共达电声"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55	买入	1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共达电声"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55	买入	1元	2股
362655	买入	1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票即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6-2283666-259

传真号码:0536-2283006

联系人及其邮箱:

王永刚:gettop@gettopacoustic.com

孙成宇:gettop@gettopacoustic.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邮政编码:318020

2、大会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及附件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授权委托书(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5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201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3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于201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号)。自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之日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银河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电子"或"子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格神舟"或"子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专户账号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专户余额(元)	截止2015年2月5日的专户余额(元)
1	海格通信	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广发证券	——	7443200182600081578	51,754,170.22	
2	海格通信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广发证券	——	7443200182600083697	180,497,792.71	
3	海格通信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广发证券	——	665257754038	39,991.95	
4	海格通信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广发证券	——	44001863201059999988	——	16,307,561.35(注1)
5	海华电子	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广发证券	海格通信	7443200182600083146	190,813,548.31	
6	海格神舟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广发证券	海格通信	7111810182600444511	950,872.61(注2)	

备注:注1:该账户另有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注2:该账户另有闲置募集资金2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授权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顾少波、朱煜起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七、募集资金存放机构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3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7,519,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0*****355	杨海洲
3	00*****527	赵友永
4	01*****012	陈华生
5	00*****044	张志强
6	01*****960	文莉霞
7	00*****808	郭虹
8	00*****521	谭伟明
9	01*****628	余青松
10	01*****302	祝立新
11	01*****658	王俊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谭伟明、朱兆龙

咨询电话:020-38699138

传真电话:020-38698028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已单独列式。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921,2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43.114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870,2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09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3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股份961,5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14%。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921,2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